

戊戌變法史論

湯志鈞 著

羣聯出版社



論 史 法 變 戊 戌

湯 志 鈞 著

羣 聯 出 版 社

戊戌變法史論

著 者 湯 志 鈞
出 版 者 羣 聯 出 版 社

上海(11)福州路二七二弄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出〇五五號

總 經 售 上 海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上海山東中路一二八號

三 和 新 印 刷 所 製 版
協 興 成 印 刷 所 印 刷

分類：文化教育 編號：039 字數：94000
開本：762×1067 耗 1/25 印張：6
印數：1-4000 1955年9月第一版
定價：七角五分 1955年9月第一次印刷

607667

序

一八九八年以康有爲爲首的改良派的變法運動，企圖挽救甲午戰後中國的瓜分危機，希望中國有一個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次的民主憲政運動。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還是有着進步的意義的。但是，這個運動，主要的是代表了當時從地主、官僚轉化過來的資產階級的政治傾向。他們雖然接受了某種程度的資產階級思想，但還有相當濃厚的封建主義色彩。由於遠遠地脫離了廣大的人民羣衆，變成了一種軟弱的改良主義運動，終致經不起反動派的一擊，『百日維新』悲慘地失敗了。

近幾年來，我曾搜集和整理了有關『戊戌變法』的一些資料，本書即爲學習和研究這段歷史所彙集的論稿。

本書包括戊變法史論稿七篇，對於變法經過，只是簡單概述，側重於變法時國內、國際形勢的闡述和分析，以及維新思想的發生、發展情況。因此，只是介紹了戊戌變法史的『時代背景』、『學術思想』；至於『新政』內容和改良派的活動情況等，則擬另行撰文，彙訂於第二集中。

在寫作過程中，曾得到周予同、呂思勉、楊向奎諸教授的督促和鼓勵，全稿成後，蒙呂思勉教授親加核對，周予同教授介紹出版，均此致感！

目錄

戊戌變法時滿清統治階級內部各派系的分析	一
戊戌變法與美帝國主義	三
戊戌變法前的維新思想	五
清代常州經今文學派與戊戌變法	七
洋務運動與戊戌變法	九
翁同龢與戊戌變法	101
康有爲變法思想溯源	116

戊戌變法時滿清統治階級內部各派系的分析

一 中日甲午戰後滿清的經濟危機

中日甲午（一八九四年）戰爭，中國海、陸軍慘敗，一八九五年李鴻章在日本簽訂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需賠款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中國第一年即應付一萬萬兩，又爲省付息金，需於三年內籌足全數。（根據馬關條約第四款的規定：「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馬關條約簽訂後六天，俄、德、法三國干涉日本割取遼東，又增加還遼的「酬報費」庫平銀三千萬兩。

本來在甲午戰前，滿清財政，原已十分困難（二）。欲在國內自行籌劃這龐大款項，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因此爲了繳付此項賠款，滿清只好向帝國主義金融資本家們籌借外債，這時世界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已發展到了帝國主義階段，對外以資本輸出爲主，欲以大量的金錢貸給滿清政府，從而進一步奴役中國人民。這樣滿清政府急於借債，帝國主義者們也急於放債，於是分別在一八九五年簽訂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簽訂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年簽訂續借英德洋款，「以上三

次大借款，共計合銀三萬萬兩，加上利息，共六萬萬兩以上。〔三〕

帝國主義國家以這三次政治性的大借款爲契機，進一步管理中國的關稅，又通過鐵路、開礦等項貸款或投資，不只掠奪了鐵路、開礦的權利，而且攫取了路礦附近的經濟和政治的權利。各帝國主義國家都在中國霸佔所謂租借地：如德租膠州灣、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等，作爲侵略中國的基地；又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長城以北屬俄、長江流域屬英、山東屬德、雲南、兩廣屬法（一部份屬英）、福建屬日。在各國勢力範圍之內，不只經濟權操在帝國主義手中，而且政治和文化教育權也都由帝國主義來操縱；帝國主義對中國的侵略，比以前更加兇殘了！他們不僅在言論上公開主張，而且在行動上積極瓜分中國了。

這時的滿清統治階級，雖也會感到二萬萬兩的賠款數字太大了，「中國財力短絀，萬辦不到」〔四〕，但又恐怕「設竟決裂，則北犯遼瀋，西犯京畿」〔五〕於是除息借洋款償賠外，又命戶部「妥籌辦法」，「通盤籌劃」。

本來依照舊的傳統辦法，每逢政府財政困難，或有特殊需要而政府難於籌劃時，便以「捐輸」（捐官、實卽賣官。）或「報效」（實卽強制官商出錢）等方法來籌款。甲午戰後，滿清急於籌款，戶部除擬出「核扣中外俸廉、裁汰各營兵勇、加抽土藥厘稅、提扣放款減平」〔五〕等辦法外，一八九八年一月三十日右中允黃思永上奏，主張發行內債，建議募集總額一萬萬兩，向官紳們強制攤派；但戶部鑒於一八九四年八月，對日戰爭需款很急時，曾發賣內債票券，「息借

商款」，而到一八九五年應該償還時，張之洞等主張由政府督勸上海商人們把此款項移作企業投資，而使政府失去信用。戶部徵諸上次失敗的經驗，不贊成攤派，改爲「自由應募」。據戶部所擬章程，這次內債定名爲「昭信股票」，一百兩者五十萬張，五百兩者六萬張，一千兩者二萬張，總額共一萬萬兩，年利五厘，以地丁、鹽課爲担保，自一九〇八年起分二十年償還，股票可以由買賣，在償還期中可以抵納地丁、鹽課。此外又規定應募額在十萬兩以上者優獎，五十萬兩以上破格獎賞，以資「勸誘」(六)。但是地主、官僚、豪商、高利貸者和買辦階級却對之袖手不前，中央與各省用盡力量，結果全國一共募集了不足五百萬兩，而這五百萬兩中，絕大部份仍由強制攤派而來，終使「昭信股票」於是年七月停止發行，而第一年一萬萬兩戰爭賠款，只得全部用續借英德洋款付給。「昭信股票」，成爲中國初期內債史上一次極大的失敗。

同時「加抽土藥厘稅」，「向民苛派」等的結果是：一、官吏中飽。例如徐桐劾告各地海關關道歲入私囊即在十萬內外(七)；二、各省解繳不足。例如一八九五年底戶部奏准飭各省上繳京餉八百萬兩，限一八九六年七月十日前(光緒廿二年五月三十日前)先解繳一半，但是截至七月十日止，共有五百四十二萬兩未解，即僅收到先繳半數的百分之六十四，其中有的省分甚至還有分文未解的(八)。

同時，甲午戰後，西北同民的反抗運動始終進行着，滿清統治階級用以鎮壓西北同民的軍費，單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九月即達二百五十餘萬兩之巨(九)。再加甲午戰後，各帝國主

義國家，大量推銷商品，輸入資本，把中國變成他們的工業品市場，又使中國的農業生產服從他們的需要，於是入超現象，日益嚴重。例如一八九五年入超二八、四〇三、五〇四兩，而次年（一八九六年）即入超七一、五〇八、五七三兩，（據光緒朝東華續錄）已達一倍有餘。面臨着甲午戰後的經濟危機，即滿清的統治階級，亦不得不承認『方今國用匱絀，既異尋常，……羅掘已空，供應何恃？』〔10〕『度支萬分奇絀。……即歸還洋債要需，實已挪無可挪！』〔11〕

更兼由於河道不修，在馬關條約簽訂後的三年間，江蘇、山東、湖北、廣東、安徽、四川、廣西、湖南、奉天、江西、河南、直隸、浙江……各省『旱潦流行』，以致『哀鴻遍野』（如直隸大水）、『米價昂貴』（如廣東），『顆粒無收』（如湖北鄖陽、宜昌各縣）。

總之，甲午戰後，由於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侵略的加緊，和滿清統治階級的對外屈辱投降，對內無窮搜括以及天災人禍造成了經濟的嚴重危機。正如華輝所言：『自各國通商以來，每歲出洋之銀，為數甚鉅，近更通行內地，小民生計，日益艱難。……比年各省徧災，官賑民捐，動逾百萬，而飢寒疾苦顛連溝壑者，仍不可計算。』〔12〕

上面講的，只是中日甲午戰後帝國主義對中國加緊侵略和滿清政府因財政困難而加緊對人民剝削的一個方面。還有因帝國主義的加緊侵略而引起變化的另一個方面，那就是自發的農民起義不斷的、小規模的展開，和民族資產階級的意識逐漸反映到政治方面來，就有種種的改革要求。

首先，由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加緊和在滿清統治階級加緊向人民剝削，以及水旱饑饉流行

的情況下，中國人民，尤其農民所受痛苦最深。在甲午戰後的三年中，各地人民的自發鬥爭，已不斷的、小規模的展開，根據光緒朝東華續錄的記載，一八九五至一八九七這三年中，各地人民反抗情況較大的就有下列幾次：

一、直隸：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曹志清奏：「直隸省差徭之繁重，甲於天下，常年雜差，民力已苦不支，去歲兵差絡繹，州縣橫斂暴徵，而民愈不堪命矣！……無如不肖州縣，藉差爲肥私之計，胥役視差爲致富之奇，敲骨吸髓，毫無顧忌。勸派之法不一：有按牛馬捐者，有按牌戶捐者，有按村莊捐者，明以要車爲名，其實全行折價，一馬一牛，折錢百串及數十串不等，下至一驢，亦折十數串。一牌一戶，捐錢數十串及七八串不等。甚至無衣無褐之戶，亦捐錢一兩串。其按村莊捐者，過三百戶爲大村，捐錢二千串及一千串；三百戶以下爲小村，捐錢七八百串及五六百串，甚至數十戶之村，亦捐錢至二三百串，合計大縣可捐數十萬串，中縣、小縣亦不下十數萬串。……差役四出，虎噬狼貪，慘難言狀！少不遂意，立加拘比。……尤可駭者，去秋水災，哀鴻遍野，……乃聞灤州樂亭各州縣……仍向民間苛派，……至轉於溝壑，無所控告！」（卷一二八第七頁）可以看出甲午戰後，滿清統治階級向農民殘酷剝削的悲慘畫面。終至直隸人民，被迫反抗，『日甚一日。』（同上第八頁）到了一八九六年十二月，直隸人民的反抗仍在繼續着，光緒帝命王文韶督飭各州縣「迅速嚴拿」（卷一三八第八頁）。

二、山東、江南：一八九五年七月，「山東「賊匪」，擾及直境。」（卷二二八第九頁）一八九六年七月，劉坤一又奏：「山東曹、單一帶，本係盜賊淵藪，此次「刀匪」出沒於山東、江南兩省之間。」光緒帝命劉坤一、李秉衡「速往鎮壓」，「就地剿除」（卷一三四第九頁）。

三、廣西：一八九五年十月，張聯桂奏：「本年夏間，來賓、武宣等縣，雨水較少，「匪徒」藉阻米船爲由，糾衆生事。」而派兵鎮壓，光緒帝命「查拿逸匪，毋任漏網。」（卷一二九第十四頁）但此後十多年間廣西人民的鬥爭，始終堅持着，如廣西興安一帶，「哥老會匪首」唐燕亭等開堂放票，（卷一四〇第十五頁）特別是鬱林一帶，予清政府以嚴重威脅。

四、廣東：一八九五年十一月，譚鍾麟奏：「廣東盜風素熾，搶劫之案，無時不有，或百十人持械劫掠，擄人勒贖；甚或糾衆結盟，豎旗謀逆，兵至則散，兵去復起，如是者屢矣！其著明「土匪」，如惠州屬之歸善縣，則有：唐觀士、李亞檢、華壽、駱亞謹、涂觀妹等；永安縣則有：黃狂城、劉金招、陳雲初、陳名輝等；嘉應州屬之長樂縣則有：鄒南、斗四、周二、鄒九、甘亞唐等；高州屬之吳川縣則有：龐癩、渣尾、龐殺人、龐培沅等；連平州縣則有：謝發隆、周亞棟等；韶州屬則有梁堂等。類皆黨與數百，嘯聚成羣。……今夏四、五月，天氣略旱，米價漸昂，歸善、永安、長樂交界處，「匪徒」唐觀士、黃狂城、鄒南、斗四等煽惑愚民，聚衆千餘人，以劫富濟貧爲名，四出搶掠。」譚鍾麟派兵鎮壓後，光緒帝命

將『出力員紳優獎』（卷一三〇第一頁）。

一八九七年四月，譚鍾麟等又奏：『廣東石城、遂溪兩縣，有三點會「匪」嘯聚滋事，而「四出兜拿。」光緒帝命：此後「遇有「匪徒」竊發，即行迅速捕拿。」』（卷一三九第十二頁）

五、湖北、四川：一八九七年三月，鹿傳霖電奏：四川『飢民屯聚，與土匪出掠，』（卷一三九第七頁）同年四月，御史張仲忻奏：『湖北災區甚廣，……鄖陽、宜昌、施南各屬，上年因旱潦迭乘，顆粒無收，被災情形，極為慘苦。……附近荆門所屬之當陽縣飢民，已藉故滋事，宜昌、川東一帶，亦均蠢動，現在三府被災丁口，約在百萬以外。』（卷一三九第九頁）光緒帝雖分別命撥給四川銀十萬兩、湖北銀五萬兩，交鹿傳霖、張之洞『妥速賑濟』，以緩和反抗情況，但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再加經辦人員的貪污挪用，小民更無實惠。以致湖北、四川一帶的『藉災生事』，仍舊繼續着。

此外，少數民族的反抗除規模最大、時間最久的西北回民外，西藏的藏民、四川的彝人，也紛紛進行反抗。因此，我們從上引的史料中，說明了甲午戰後三年間，破產農民被逼反抗，而城市平民、小手工業者也參加了他們的隊伍，新的革命危機，已經醞釀了。

其次，由於帝國主義的商品傾銷和資本輸出，客觀上也助長了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給中國新企業的建立以某種程度的刺激。甲午戰爭的失敗，暴露了官辦和官督商辦的工業全沒有什麼作

用，而馬關條約上又允許外國人得在中國辦工廠，使清政府不得不給民間資本讓一條出路，不得不對民營工業予以法律上的承認。因此在一八九五年以後，中國的民族資本主義開始了初步的發展。由於民族資本主義的發展，民族資產階級的意識逐漸反映到政治方面來，就有種種改革的要求。

所以，甲午戰爭，洋務派官僚所辦理的所謂「新政」破產，更暴露了滿清政府的無能。戰後經濟危機，較前更為嚴重；人民反抗已在各地不斷的、小規模的發生，由地主、商人轉化為資本家的也要求政治上有所改革。滿清的統治基礎削弱了，這樣爲了維護其統治權，在滿清統治階級內部就醞釀了改革運動，無論是當權部份或不當權部份，都有進行若干改革的企圖，但是他們的動機、目的却是不同的。

二 中日甲午戰後滿清統治階級對政治改革的態度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七說：「喚起吾國四千年之大夢，實自甲午一役始也。」甲午戰前，雖也曾有變法之議，而「前乎此者，大臣則固執不通，……小臣則依阿取容，……士子則徒尙浮文」〔三〕。正由於戰後滿清的經濟危機，和瓜分之禍，迫在眉睫，在滿清統治階級內部，也感覺到如果不進行若干改革，是很難統治下去了。所以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八年這四年中，無論是統治階級的

當權部份或不當權部份，均有條陳「新政」奏疏。

首先從當權部份看來：在中央政府方面，有握有軍政實權的后黨官僚直隸總督北洋大臣王文韶、榮祿，有「忠於皇上」的帝黨大學士翁同龢。在地方督撫方面，有洋務派官僚張之洞、盛宣懷，有維新派湖南巡撫陳寶箴。茲先述前者。

王文韶曾於甲午戰後，建議裁併「關內外主客軍」，「籌修旅、大礮台」，「又請加意水師武備各學堂，以儲將才，嫻武幹，俟財才稍足，徐圖擴充。又陳河運漕糧積弊，……他若勘吉林三姓金礦，磁州煤礦，贛鴻章後次第行之，而京漢鐵路亦興築於是時矣！又奏設北洋大學堂，鐵路學堂，育才館，俄文館，造就甚衆。」〔二〕榮祿也曾於一八九七年上疏「請參酌中外兵制，設武備特科」，主張每省延聘兼通西法操練教習，就地教練。每省設武備學堂，兼學：重學、化學、格致、輿地諸學，限以三年詳加考試，「俾得效力行間，以備干城之選」〔三〕。一八九八年又上整理保甲以靖地方摺提出：整理保甲，損益舊章，釐剔積弊，明定賞罰，嚴稽戶口四項辦法。

他們所以提出改革的動機，是基於中日甲午戰後的經濟危機，從而欺騙人民，「肅清內匪，固結人心」〔四〕。他們提出改革的辦法，與洋務派過去所辦的「新政」基本上是一致的：王文韶奏辦天津武備學堂，主張「僱傭德國兵員韋貝爾期，米脫，祁凱芬，艾德等四人」〔五〕；榮祿也主張「參酌中外兵制，造就人才」〔六〕。所以他們特別重視兵制，準備用洋槍洋砲屠殺人民，以保護封建專制制度。他們是后黨，掌握實際權柄。

他如官僚陶模、胡燏棻等，雖也談起變法，但所談的也只是老一套，仍不外「富強」之說，也只重彈洋務派的舊調，不敢涉及制度上的改革。

代表中央政府的另一派系是「帝傳」翁同龢系。翁同龢「輔翊皇上，籌思新政」〔二〕，嘗密薦康有爲，又支持強學會，以爲「非變法難以圖存，前會擬變法詔勅十二條」〔三〕。但他「好延攬而必求爲己用，廣結納而不能容異己」〔四〕，所以對康有爲的民權平等說，仍表示憎惡，他的「變法主張是在皇帝「獨斷」下，改革某些弊政，引進康有爲，目的在加強帝黨，反抗后黨，對民權平等說，不得不暫時容忍。」〔五〕

在地方督撫方面：張之洞曾於一八九六年奏請「仿照德制，練成勁旅，……廣設學堂，實力教練」〔六〕。又於一八九八年上半年奏請「變通武科」。他的改革主張，表現在是年所呈之勸學篇二十四篇中，他的「二十四篇之義，括之以五知：一、知恥，……二、知懼，……三、知變，不變其習，不能變法；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七〕這就是「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利用洋槍屠殺人民，以保護封建專制制度的主張，而「胡說什麼：設立議院，議員們「議及大舉籌餉，必皆推諉默息，議與不議等耳」，立公司，開工廠，集股營運，「若無官權爲之懲罰，則公司資本無一存者矣」。開學堂，「若盡棄官權，學成之材，既無進身之階，又無鎮虞之望，其誰肯來學者」？練兵禦外國，兵必需餉，「無國法豈能抽釐捐，非國家

担保豈能借洋債」？又胡說什麼「民權之說一倡，愚民必喜，亂民必作，紀綱不行，大亂四起，……外洋各國，必藉保護爲名，兵船陸軍，深入佔踞，全局拱手而屬之他人」〔二四〕，是一本極端反動荒謬的混賬書，所謂「文襄之圖富強，志不在富強也，蓋欲借富強以保中國，保中國卽所以保名教。」〔二五〕正是想維護他們洋務派的階級利益。

盛宣懷曾於一八九六年前上疏謂：「自海防軍起，中外上下，競言自強……蓋國非兵不強，必有精兵，然後可以應徵調，則宜練兵，兵非餉曷練，必興商務，然後可以擴利源，則宜理財，兵與財不得其人，雖日言練，日言理，而終無可用之兵，可恃之財，則宜育才。」〔二六〕提出練兵、理財、育才三事。又以爲要理財，則需設銀行，要育才，就得設達成館。他又在一八九八年七月奏「世變日棘，庶政維新，……西學爲用，必以中學爲體」〔二七〕，與張之洞的主張是完全一致的。

張之洞、盛宣懷所以提出改革的動機，是在甲午戰爭，洋務派所辦新政的破產，暴露了滿清政府無能的情況下提出的，是在甲午戰後，士民公憤，「維新」「自強」計議日烈的情況下提出的。由於他們是親英派，與簽訂馬關條約的李鴻章所投靠的外國主子不同，所以表現在條約簽訂後的不同意割台，和提出改革，想藉以鞏固自己的地位。又由於他們多經辦官僚軍工業，是地主官僚而兼買辦的，所以除「練兵」外，又特別提出「理財」，而不敢提出政治制度上的改革。他們怕變法影響到自己的階級利益，他們也想藉變法以鞏固自己的階級利益，所以高唱「勸學」，抑制民權，高唱「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以抑制維新派，來保護封建專制制度。

在地方督撫中的湖南巡撫陳寶箴，於一八九六年『以榮祿薦，擢湖南巡撫』〔五〕，原屬后黨，但却主張維新，『思以一隅致富強，爲東南倡。先後設電信，置小輪，建製造槍彈廠，又立保衛局、南學會、時務學堂，延梁啓超主湘學，湘學大變』〔六〕，使『湖南成全國最富朝氣的一省』〔七〕。又保薦楊銳、劉光第、譚嗣同等佐新政，又上釐正學術造就人才摺，對康有爲的『盛名幾遍天下，譽之者有人，毀之者亦有人』，而獨以爲『有獨至之氣者，必有過人之長，……康有爲爲可用之才，敢言之氣，已邀聖明洞鑿！』〔八〕應屬維新派。但是他所擬的立法各議，每與張之洞『不謀而合』〔九〕，這說明了他雖主張『維新』，並確在湖南舉辦了若干新政，並曾推薦新人，但是他的主張，仍與洋務派未曾分家。

所以從滿清統治階級的當權部分看來，代表中央政府握有軍政實權的后黨官僚，和地方督撫的洋務派官僚，雖則也提出改革的意見，但是他們只是假『維新』之名，而行破壞維新之實。正如嚴復所說：『其一、以談新法爲一極時髦之粧，隨聲附和，不出於心；其二、見西人之船堅礮利，欲從而效之；其三、則極守舊之人，及見西法，不欲有一事爲彼所不知不能，於是毛舉糠秕，附會經訓，天下之人，翕然從之，維新之種，將爲所絕！此三者，有維新之貌，無維新之心者也。』〔十〕他們提出改革的目的，是想進一層的維護鞏固他們的封建統治，雖則前者側重『練兵』，後者又重『理財』，但本質是相同的。他們害怕真正改變後妨礙自己的階級利益，於是在變法維新之議高張之時，也提出改革，一方面企圖麻痺人民，一方面也從而打擊維新派；等到『下